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中贝通信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532,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9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弓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90,636	99.9576	42,200	0.04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134,991	99.6003	397,845	0.3997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审议与合肥鼎山经济开发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90,636	99.9576	42,200	0.0424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许桂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9.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投资项目名称为: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为开展实施本项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0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10913056510000_,截至 _2023_ 年 _12_ 月 _20_ 日,专户余额为 _ 零 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正阳、谢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北京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528,693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28,69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1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3,937,6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72,3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530 户,对应股票数量为 3,528,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28,693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 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芯动联科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528,69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882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的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股本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528,693	0.8822%	3,528,693	0
合计		3,528,693	0.8822%	3,528,69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528,693	6 个月
合计	–	3,528,69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490,3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8,490,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99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500,634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任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490,3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304,199	99.8746	186,143	0.125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于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7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特汽车完成 KNI 公司股权交割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3 年 12 月 4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相关协议并投资建设 KNI 湿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根据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出具的波马拉矿山 FEL-3 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最终选择的波马拉项目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同时,同意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及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 公司”、“项目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与淡水河谷印尼及 KNI 公司签署《经修订与重述的确定性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印尼合资建设 KNI 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约为 384,215.2 万美金。根据相关约定,福特汽车将首先完成 KNI 公司 8.5%新发行股份认购,完成认购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 KNI 公司 73.2%股权,福特汽车将持有 KNI 公司 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公司 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 KNI 公司 8.5%或 17%的股权,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 KNI 公司至多 30%的参与期权,KNI 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公司通过 KNI 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矿石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淡水河谷印尼将向 KNI 公司独家供应、KNI 公司应独家购买波马拉矿山的褐铁矿以供波马拉项目所需;公司通过华骐新加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及 KNI 公司签署相关包销协议,进一步约定各方在 KNI 公司的产品包销安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 KNI 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分别签署《担保函》和《经修订和重述的承诺函》,华友国际矿业向 KNI 公司及淡水河谷印尼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合资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与福特汽车及淡水河谷印尼于近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文件签署、股份认购缴款及股权变更备案手续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骐新加坡持有 KNI 公司 73.2%股权,福特汽车持有 KNI 公司 8.5%股权,淡水河谷印尼持有 KNI 公司 18.3%股权。在约定的期限内,福特汽车将最终选择参与认购 KNI 公司 8.5%或 17%的股权, 淡水河谷印尼将有权行使 KNI 公司至多 30%的参与期权,KNI 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将取决于各方的实际行权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本次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确认波马拉项目的建设规模、出资安排、矿石供应等事宜,福特汽车完成项目公司股份交割,是波马拉项目的重要进展。公司将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波马拉项目开发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和绿色、可持续的锂电材料供应链,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竞争能力,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办理中国、印尼等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镍钴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钴金属价格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01,4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 12,5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 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7,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2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5%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股份 12,500,000 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12,5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上海银行	12.32%	2.4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500,000	–	–	–	–	–	12.32%	2.4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87,50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87,50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9,0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90 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02 期(鑫和系列)	69,000,000.00	2.48%	91 天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9,000,000.00	426,627.9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69,000,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460,323.79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39.914.607.22 元,尚有募集资金 154,014,383.43 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90 期(鑫和系列)	69,000,000.00	1.55% 或 2.38% 或 2.48%	266,642.47 或 409,425.21 或 426,627.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5% 或 2.38% 或 2.48%	266,642.47 或 409,425.21 或 426,627.95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90 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90 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69,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期限	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00%(年化)或 2.3800%(年化)或 2.4800%(年化),其中存款利息率为 1.5500%,产品浮动收益率为 0.0000% 或 0.8300%或 0.9300%
本金及收益	上海农商银行将于本产品的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存款管理,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上海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